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98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汇盈大厦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夫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42,456,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76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为38,55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15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为3,906,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1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3,906,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13%。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为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为3,906,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1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特别提示事项

1、提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56,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06,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56,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06,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124,784.8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03%。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3日和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3.4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4亿元，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在签署的编号为2023年中海授额协字第0029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3.8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4-11-10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286373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28号（仅限办公用途）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选矿；对外承包工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8、股权结构：宏大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2,756.64	394,615.73
负债总额	247,092.50	267,553.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5,624.84	31,638.23
流动负债总额	209,637.96	241,769.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35,664.14	127,062.2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54,635.05	342,311.10
利润总额	9,333.59	30,021.52
净利润	8,391.03	28,122.23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宏大工程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宏大工程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3年中海授额协字第0029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4、主债权发生期间：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5、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8亿元整。

6、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415,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提升至124,784.8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03%，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参照该指引披露生猪销售情况。

一、2023年8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3年8月，公司销售生猪17.67万头（其中仔猪2.38万头），销售收入3.02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7.20元/kg。

2023年1-8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18.01万头（其中仔猪18.48万头），累计销售收入17.64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2年1-6月	50.89	50.89	6.90	6.90	14.85
2022年7月	9.09	59.98	2.00	8.90	22.60
2022年8月	10.60	70.58	2.53	11.43	22.66
2022年9月	18.72	89.30	3.19	14.62	23.88
2022年10月	11.12	100.42	2.91	17.54	27.44
2022年11月	11.18	111.60	2.57	20.10	23.90
2022年12月	14.84	126.44	2.58	22.69	18.42
2023年1月	13.46	13.46	1.81	1.81	14.20
2023年2月	13.35	26.81	1.92	3.73	14.55
2023年3月	14.47	41.28	2.20	5.93	15.26
2023年4月	13.43	54.70	2.01	7.94	14.42
2023年5月	14.92	69.62	2.15	10.09	14.18
2023年6月	14.70	84.32	2.12	12.21	14.32
2023年7月	16.02	100.34	2.42	14.62	14.75
2023年8月	17.67	118.01	3.02	17.64	17.20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8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8日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4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31,527,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850%。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08,205,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69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7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23,321,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9%。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1,527,543股。其中：同意票630,985,6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2%；反对票54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321,771股。其中：同意票22,779,8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7.6764%；反对票5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323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1,527,543股。其中：同意票630,987,3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5%；反对票54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321,771股。其中：同意票22,781,5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7.6837%；反对票54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316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蔡腾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新能源"）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法院司法再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金森新能源	是	16,833,000	21.86%	2.24%	否	2023年9月6日	2026年9月5日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本次被司法再冻结的16,833,000股公司股份为金森新能源质押给林可可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森新能源	77,000,000	10.26%	16,833,000	21.86%	2.24%
李建伟	39,758,982	5.30%	0	0.00%	0.00%
李菁	32,866,928	4.38%	0	0.00%	0.00%
合计	149,625,910	19.93%	16,833,000	11.25%	2.24%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金森新能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根据签署的《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将其持有的合计72,625,910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金森新能源行使，金森新能源实际控制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49,625,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3%，金森新能源为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李国富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林可可与金森新能源发生民间借贷纠纷，林可可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经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金森新能源持有的质押给林可可的16,833,000股公司股份。截至目前，林可可已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金森新能源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目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7号），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向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对鲁西集团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吸收合并"）的注册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

2023年5月4日、5月5日、6月16日、7月15日、8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因公司子公司发生事故，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吸收合并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标的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上市公司应当暂停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事故导致本次吸收合并交易暂停。

目前事故调查正在进行中，待事故调查结果明确后，如符合重组条件，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调查和吸收合并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084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周二）15: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10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康怡	是	2,090,000	2023年9月7日	2024年9月6日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4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090,000				4.4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康怡	47,291,400	30.43%	2,090,000	4.42%	1.34%	0	0%	0	0%
合计	47,291,400	30.43%	2,090,000	4.42%	1.34%	0	0%	0	0%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3.49%。

一、担保情况概述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凤形股份"）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省凤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形新材料"）、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不超过80,400万元（含）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的金额和期限为准，该担保额度在以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凤形股份	凤形新材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万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凤形新材料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凤形新材料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62,70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49%。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均无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龙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科技"）100%的股权以人民币63,709.61万元转让给俞龙生、俞旻贝。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和2023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龙生科技已于2023年9月6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0,000.00万元，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3,709.61万元已全部到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龙生科技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龙生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9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生猪销量27.51万头（其中商品猪22.56万头，仔猪4.95万头），2022年8月生猪销量17.21万头（其中商品猪14.91万头，仔猪2.30万头），同比上升59.85%，环比下降13.68%；销售收入合计44,531万元，同比上升20.16%，环比下降3.47%。

2023年1-8月累计生猪销量225.32万头（其中商品猪205万头，仔猪20.32万头），2022年1-8月生猪销量121.72万头（其中商品猪104.03万头，仔猪17.69万头），同比上升85.11%；销售收入351,355万元，同比上升79.3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3年8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生猪产能逐步释放，出栏量增加；环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情变化调整生猪生产计划。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概述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苏南方智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智造"）。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注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32040402spj037）登字[2023]第09070035号，准予注销登记江苏南方智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南方智造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32040402spj037）登字[2023]第09070035号。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8日上午9:15至2023年9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日（星期五）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合计持有股份122,300,8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73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7%。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22,287,88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4.268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苏苗声律师、吉翔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00,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00,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00,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00,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00,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00,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发行数量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00,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00,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00,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00,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上市地点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00,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00,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00,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00,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00,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00,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00,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00,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00,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一至十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苏苗声、吉翔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